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
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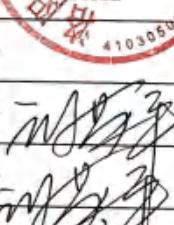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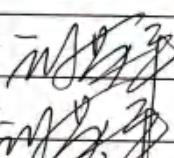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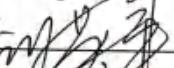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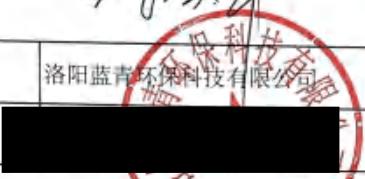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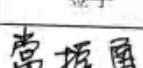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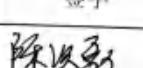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6347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e80y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312448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俊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苏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苏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常振勇	[REDACTED]	[REDACTED]	常振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REDACTED]	[REDACTED]	签字
陈洪磊	[REDACTED]	[REDACTED]	陈洪磊 
常振勇	[REDACTED]	[REDACTED]	常振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常振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
号
[REDACTED]
）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由阳精润诚航空有限公司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证件性
出生：批准：管 球



表单凭证号:04d553668b5d4f70829de8c39fb9f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证件类型							单位: 元
社会保障号码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17.85	1802.88	0.00	58	1802.88	17120.7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3756	-	
08		-		-	3756	-	
09		-		-	3756	-	
10		-		-	3756	-	
11		-		-	3756	-	
12		-		-	3756	-	
说明:							
1.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16 08:57:45				打印时间: 2025-06-16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补充项目建设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洛阳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文件、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建设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洛阳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文件、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 P16-20。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补充项目的迁建前原有工程建设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 P33-34；已补充项目的迁建前原有工程建设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详见 P35-37。
核实废气源强、风机风量确定依据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完善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核实总量来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废气源强、风机风量确定依据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 P45-48；已补充完善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详见 P67-68；已核实总量来源，详见 P41；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注：修改内容见报告中下划线部分。

已修改3与见

专家组长签字：

郭平

2025.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05-04-01-727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苏平	联系方式	15896518999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51.183 秒, 34 度 38 分 39.0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开展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p>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开展中。</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文），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市先进制造产业集聚区整合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4734.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3119.45平方公里，共分三个片区，其四至边界范围如下：片区1：东至西南环城高速，西至双湘路，南至孙白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2：东至周山大道，西至丝路大道，南至九都西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3：东至浅井南路，西至马赵营村村道，南至滨河北路，北至九都西路。</p> <p><u>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属于西南环城高速以西，双湘路以东，孙白路以北，涧滨南路以南，故本项目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片区1范围内。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件、注塑件、工装设备、模具设备，全部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目前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中。</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且已经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0305-04-01-727347（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p>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涉及两个管控单元，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内，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区域厂房，本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大型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张庄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张庄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5km，距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6km；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 9、附图 10），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分类管控区内。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 和 PM_{10} 的年均浓度、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洛阳市已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③噪声：项目建成后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

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贡献值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为新建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中洛阳市涧西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涉及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涧西区大气布局敏感区两个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520001和ZH41030520005，与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洛阳市涧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3、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5、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符合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要求；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3、本项目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5、本项目不涉及燃料原料。	相符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治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相符

		控	(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处理；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区域替代；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1、本项目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3、配备应急设施、物资和预警系统。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3、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4、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回水工序；2、本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3、本项目固废均能合理处置或利用；4、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ZH41030 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原料，供暖采用空调供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3、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p>因此，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中的相关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p>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塑料(颗粒)和橡胶(块状), 项目运行时, 按要求建立清单台账。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 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 规范管理运维, 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其它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制定全市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 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类: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为	不属于

	<p>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第二类：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p>	<p>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左侧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p>	
--	--	--	--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范围。

5、与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豫环办（2024）72号文中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等相关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注塑、挤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 ³ 、50%）。3、本项目 PE 塑料为颗粒	1、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二级组合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 ³ 、50% 3、本项目 PE 塑料为颗粒	符合

		<p>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状，投料时无粉尘产生。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危废储存、处置台账。5、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 PE 塑料置于密闭的包装袋内，置于厂房内原料库中； 2、本项目 PE 塑料为颗粒状，采用封闭输送方式传输； 3、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本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在生产期间保证同步运行，VOCs 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p>	<p>1.本项目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p>	符合

		<p>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 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 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 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 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 展自行监测。</p>	<p>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 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 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 展自行监测。</p>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 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 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 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 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 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 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 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 次要求）。</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 求进行环保档案存档、台 账记录和人员配置。</p>	符合
	台 账 记 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 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 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 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 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 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 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 理记录。</p>		
	人 员 配 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 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 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 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 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 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严 格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运输监 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 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 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 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 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 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按塑料行业要求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本项目按要 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 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 账。</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管控要求。

6、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橡胶制品制造业相符性分析

表5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橡胶制品制造业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级要求（橡胶零件制造）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1、本项目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2、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无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成型（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3、本项目 6140 橡胶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4、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成型（硫化）车间密闭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处理效率 $\geq 80\%$	1、本项目成型（硫化）等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属于二级组合式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geq 80\%$ ；2、本项目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	符合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3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3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炼胶、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成型（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3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	符合

环境管理 水平	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值。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 CEMS (PM、NMHC)。	符合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工作；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存档、台账记录和人员配置。	符合		
	环境管理 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橡胶制品制造业 A 级管控要求。						
7、与《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6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7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绩效 A 级建设，同时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p>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p>	<p>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成型（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8 与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p>（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1.本项目涉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原材料为塑料（颗粒）、橡胶（块状）、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p>（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p> <p>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p>	<p>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等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序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0.3m/s），生产过程中确保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p>	<p>符合</p>

	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破损。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严格按要求进行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等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区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为颗粒态或块状，不涉及液态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车间建设有注塑、成型区域，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出料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相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并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运行时，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相符</p>
	<p>企业厂区内外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 2024 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等文件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1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属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足工业炉窑进园区的需求。	相符
<p>(二)实施污染深度治理。(1)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p>	本项目烘干箱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过程中不涉及燃料废气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豫环办〔2024〕72号文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全部封闭，粒状、块状物料全部袋装，装卸过程无粉尘产生；2.本项目袋装物料全部在车间内装卸。</p>	符合

	物料储存	<p><u>1.一般物料。</u>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u>2.危险废物。</u>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u>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袋装粒状、块状物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u></p> <p><u>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本项目危废全部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u></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p><u>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u></p> <p><u>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p>	<p><u>1、本项目 PE 塑料为颗粒状，采用封闭输送方式传输；6140 橡胶块状采用密闭袋装输送。</u></p> <p><u>2、本项目 PE 塑料和 6140 橡胶输送无粉尘产生。</u></p>	符合
	工艺过程	<p><u>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u></p> <p><u>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u></p>	<p><u>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艺。</u></p>	不涉及
	成品包装	<p><u>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u></p> <p><u>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p> <p><u>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p>	<p><u>本项目不涉及卸料口，无卸料粉尘产生。</u></p>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u>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u></p>	<p><u>本项目喷砂工序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u></p>	
	无组织管控	<p><u>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u></p> <p><u>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u></p>	<p><u>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吨包袋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2.除尘灰采用密闭袋装储存；</u></p> <p><u>3.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储存。</u></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应安装在主要投料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存档、台账记录和人员配置。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本项目按塑料行业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本项目按要	符合

	<p>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p> <p>13、项目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相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 7 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p> <p>（2）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3）规划分区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两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p> <p>工业发展区。将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智能制造、技术中试、高端石化主导的工业组团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属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p>	<p>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	---	---

中。评价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年）》进行分析。根据《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其他留白用地，根据洛政土（2017）3号、洛政土（2022）195号（详见附件8），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年）》要求。

14、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划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洛阳市文物保护单位有邙山陵墓群（西段、中段、东段）、汉魏洛阳城遗址、隋唐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周陵、西苑等。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西苑遗址保护区范围：从龙池沟村北，向东至寺沟柳行村东南构成北线；从柳行村东南向南经于家营、太后庄之间，向南至洛河构成东线，从龙潭寺向南一线构成西线；洛河北堤一线为南线，这四条线相交形成四边形的保护区。西苑遗址控制区范围：东界：七一路一线。北界：九都路至南山防洪渠一线。南界：七一路至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及洛河河道。西界：王祥河、郭坪河一线，北端为洛阳市西马沟村，南端为宜阳县寻村乡锁营村。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当符合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隋唐洛阳城遗址的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西苑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内，租赁内闲置厂房，本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大型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文物保护要求。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1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 洛河瀛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 本项目距离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界约 6.6km、距离其二级保护区约 6.5km, 详见附图 7, 不在张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等。</p> <p><u>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工业园 21 号，原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为：《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注射模具 500 套、工装夹具 800 套项目》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分局以（洛环涧表（2019）140 号）进行批复，批复详见附件 3，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4。《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航天用密封件 72 万件项目》由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洛自贸审批（2022）14 号）进行批复，批复详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6。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00763124482L001Y，详见附件 7。</u></p> <p>随着本公司的快速发展，扩大了市场业务，调整生产布局，本公司决定进行搬迁，新厂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生产线将全部迁至本项目厂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航空航天橡胶密封件和航空航天注塑件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熔融、合膜、保压、冷却、开模、脱模等，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本项目工装设备和模具设备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工装、模具生产工序为下料、车铣、加工中心等工艺，因此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则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实施项目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查，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孙白路，隔路为农田，项目西侧为洛阳科品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20m 处的上张洛坪。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3。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年产量
1	航空航天橡胶密封件	100~150g	80 万件
2	航空航天注塑件	40~80g	50 万件
3	工装设备	非标	500 套
4	模具	非标	500 套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780m^2$, $20*28m$, 钢混结构, 主要为喷砂和钻孔	租赁厂区现有
	2#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780m^2$, $20*28m$, 钢混结构, 主要为加工中心	租赁厂区现有
	3#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780m^2$, $20*28m$, 钢混结构, 主要为机械加工, 包含加工中心、慢走丝、磨床等	租赁厂区现有
	4#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780m^2$, $20*28m$, 钢混结构, 主要为机械加工, 包含线切割、锯床、磨床等	租赁厂区现有
	5#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780m^2$, $20*28m$, 钢混结构, 主要为注塑件和橡胶线生产线	租赁厂区现有
辅助工程	6#车间	1 栋, 1F, 建筑面积 $440m^2$, $20*22m$, 钢混结构, 主要作为仓库使用	租赁厂区现有
	办公室	1 栋, 2F, 建筑面积 $765m^2$	租赁厂区现有
	门卫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32m^2$	租赁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设置的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成型 (硫化) 废气: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TA001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喷砂废气: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水: 循环水池 $12m^3$	新建
		生活污水: 经 2 座化粪池 ($1\#5m^3$ 、 $2\#3m^3$, 总容积 $8m^3$) 处理后, 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2$, 1 处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2$, 1 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新建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喷砂机	XZ-1212	2	1#车间
台钻	Z4120B	6	
加工中心	JDVT700-A14S	3	2#车间
	MR600-A15S	1	
	CT800-A15SH	3	
	S400	4	
	JDVT600-A13S	6	
	EU850	1	
	EU800	1	
	EU650	1	
	VF3	1	
	VF3	1	
加工中心	EU650	2	3#车间
	EU850	2	
	EU800	2	
	JT600	1	
	VT800C-A17SHT	1	
	Ad360	4	
火花机	MP-50	2	3#车间
	HL450	1	
	MP-30	1	
	JOINT-CNC450	1	
穿孔机	4535	1	
	3525	1	
镜面火花机	HQ-U40	1	
中走丝	HQ-400FU	3	
精密外圆磨床	M1412	1	
	MG1420E	1	
	GU-3250P	1	
内孔磨床	M21110C	1	

	精密无心磨床	RC16	1	4#车间
	三坐标检测机	MGH8106	1	
	平磨投影仪	3020	2	
	万能测长仪	JD25-D	1	
	万能工具显微镜	11BJX	1	
	偏摆仪	3C17	1	
	内孔研磨机	Y125	1	
	精密平面磨床	M7132H	1	
		618S	8	
		KGS-306AH	1	
	铣床	X5032A	2	
		X8126B	2	
	线切割	DK7745	6	
	锯床	GB4025	1	
		GW4028/B	1	
	车床	JIC6132	1	
		CA6140A	1	
		CDL6136	1	
	台钻	Z4120B	6	
	攻丝机	美日-16	1	
		SWJ-6	1	
		S4116	1	
	摇臂钻	Z3025	2	
	炮塔铣	JOINT-4VA	5	
	激光打标机	BY-30GA	1	
	注射机	JM98-AI	5	5#车间
		J138-AI	5	
		EM150-SVP/2	5	
		EP80-V	1	
		EC50S	1	
		EC75S	1	
	电烘干机	PCD-9	3	

	毛刺机	HX28K-36A	1		
		LD-T6	1		
		FC-100L	1		
		YC-1011 型	1		
	塑压机	YTD71-45A	12		
		TY-55T-VV	3		
	平板成型机	RDP-150	4		
	自动进胶机	QY-RS65T-500CC	4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p><u>电火花机工作原理：电火花加工通过工具电极（阴极）与工件（阳极）之间产生脉冲性火花放电，利用放电时产生的瞬时高温（可达 10000°C以上）使材料局部熔化、气化，从而实现材料去除。其原理可拆解为以下步骤：①两极间施加脉冲电压，当电场强度超过工作液（通常为煤油、去离子水等）的绝缘强度时，工作液被电离，形成放电通道。②放电瞬间，电流密度极高（10⁵~10⁷A/cm²），电能转化为热能，使电极和工件表面局部材料迅速熔化、气化，形成微小凹坑（单次放电蚀除量约 0.1~1000μm³）。③放电结束后，电蚀产物（金属微粒、气化蒸气）被工作液冲刷带走，两极间介质绝缘性能恢复，等待下一次脉冲放电。</u></p>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耗情况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E 塑料	t/a	30	外购，25kg/袋，粒径 2~4mm
	6140 橡胶	t/a	120	外购，25kg/袋，块径 20*20cm
	钢板	t/a	70	外购
	铝板	t/a	5	外购
	钢砂	t/a	2	外购
	钼丝	t/a	0.8	外购
	工装设备配件	套/a	500	外购
	成品切削液	t/a	3	外购

	液压油	t/a	1	外购
	机油	t/a	2	外购
	电火花油	t/a	0.1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996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40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E 塑料：聚乙烯颗粒（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熔点温度为 100~130°C，分解温度 300°C，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6140 橡胶：又称 S6140 硅橡胶，是一种高分子弹性材料，其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本身具有卓越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在高于 200°C 的环境中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可耐 300°C 以上的高温。同时，硅橡胶在低温下也能保持良好的性能，一般在-55°C 下仍能工作，电绝缘性极佳，耐化学腐蚀性和生理惰性，主要应用于电气和电子行业、医疗领域、人形机器人、工业密封等。**6140 橡胶由乙烯-丁烯链段与苯乙烯链段组成的热塑性共聚物，比例为 69: 31，高温加热时会产生以下物质：小分子烃类，如乙烯、丁烯、丙烯等气态烷烃或烯烃，碳氢化合物气体。**

电火花油：作为电火花机加工放电介质的液体。主要是低黏度、高闪点，以芳烃含量低的窄馏分矿物油。由烃类基础油和各类助剂（抗氧化剂、抗泡沫剂、防锈剂等）组成的混合物，无色透明油液，闪点>100°C，密度（水=1）0.765，不溶于水。电火花机工作时放电瞬间产生 10000°C 以上高温，火花油接触高温表面时迅速气化，吸收大量热量（气化热约 200~400kJ/kg），防止工件过热变形，电火花油通过泵强制循环，将高温气化油液带走并冷却过滤，使其无法挥发出来，维持加工区域温度稳定（通常控制在 40~60°C）。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员工 8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与市政雨水管道相连接，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 8m³）处理后，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项目建成后用电量 40 万 kW·h，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3.2m³/d（9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2.56m³/d（76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 8m³）预处理后，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长时间工作，会导致液压设备液压油油温升高，油温过高会引起多种故障出现，所以油温必须加以控制，通过间接冷却水的方式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 1 个 12m³ 循环水池，冷却水不排放，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量。每天损耗量按池内水量的 1%计，即 0.12m³/d。故项目循环水池新水补充量为 0.12m³/d，36m³/a。

综上可知：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96m³/a，项目废水量为 768m³/a。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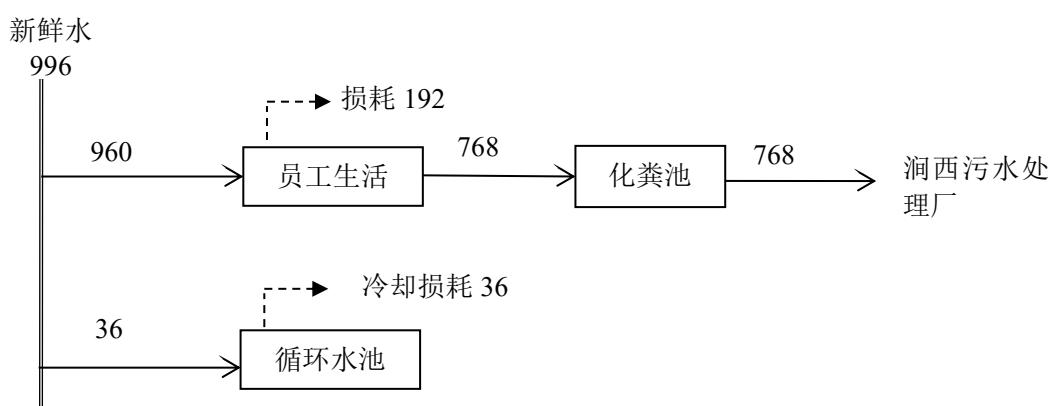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航空航天橡胶密封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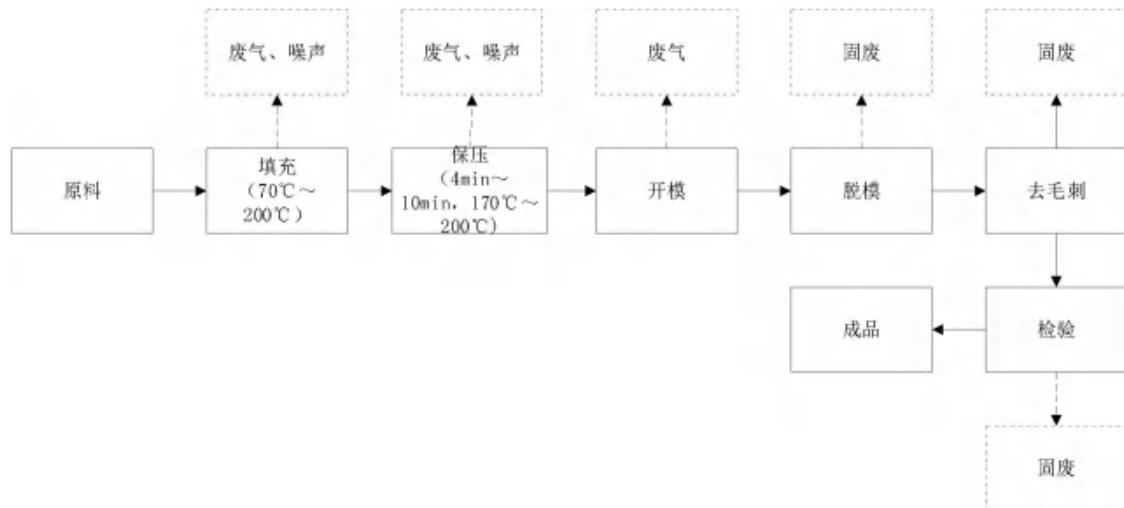


图 2 航空航天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填充：将橡胶块填充至模具内，其中液压式注射机需要取出模具手工填充；平板硫化机无需取出模具，可直接手工填料。成型硫化即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本项目为外购的橡胶，原料入厂前已进行过原料配置，加工时已无需添加硫化剂。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7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经加热后的原料填充至模具。该过程产生成型（硫化）废气和噪声。

(2) 保压：填充好的模具进行保压，根据工艺调整温度、压力，时间为 $4\text{min} \sim 10\text{min}$ ，电加热温度为 $17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该过程产生成型（硫化）废气和噪声。

(3) 开模：打开模具后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废气。

(4) 脱模：将产品脱离模具，脱模方式不当，可能会导致产品在脱模时受力不均，顶出时引起产品变形等缺陷。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

(5) 去毛刺：成型的工件周边会产生少量的毛刺，按照要求将毛刺采用去毛刺机进行清理干净。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

(6) 检验：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剔除，符合要求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残次品。

2) 本项目航空航天注塑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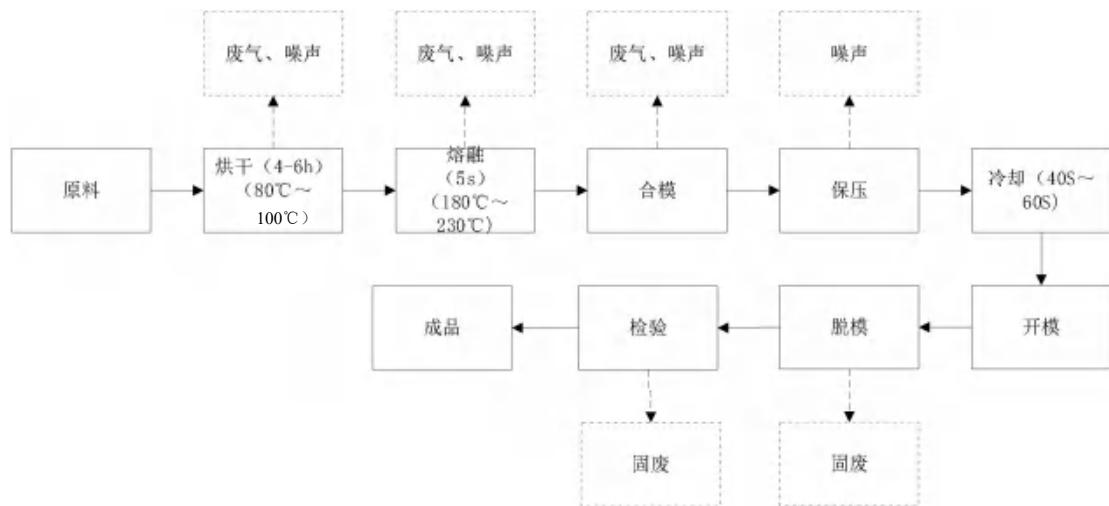


图 3 航空航天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烘干：项目原料来料时含有少量水分，为保证后续工序的加工质量，需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电烘干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未达

到原料中 VOC 挥发温度，时间为 4-6h。此过程废气主要为水蒸汽，且伴随着噪声。

(2) 熔融：将烘干后的原料投入塑压机进行熔融，时间为 5s，电加热温度为 180℃~230℃。该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

塑压机工作一段时间后，会导致液压油油温升高，油温过高会引起多种故障出现所以油温必须加以控制。通过间接冷却水的方式进行冷却，配备循环水池 (12m³)，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合模：熔融后的原料填充至闭合的模具，填充是整个循环过程中的第一步，时间从模具闭合开始算起，到模具型腔填充到大约 95%为止。填充时间越短，成型效率越高。该过程产生废气和噪声。

(4) 保压：保压阶段的作用是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增密)，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在压力较高区域，塑料较为密实，密度较高；在压力较低区域，塑料较为疏松，密度较低，因此保压过程中压力为影响保压过程的主要因素。该过程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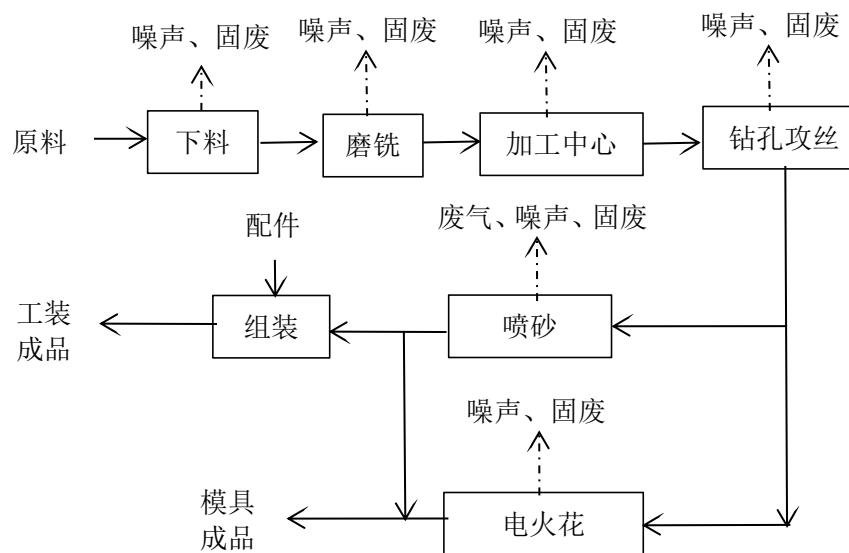
(5) 冷却：自然冷却 (40s~60s)，成型塑料制品只有冷却固化到一定刚性，脱模后才能避免塑料制品因受到外力而产生变形。

(6) 开模：打开模具。

(7) 脱模：将产品脱离模具，脱模方式不当，可能会导致产品在脱模时受力不均，顶出时引起产品变形等缺陷。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

(8) 检验：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剔除，符合要求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残次品。

3) 本项目工装设备和模具设备生产工艺类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备注：机械加工工程均采用湿法加工，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图 4 工装设备和模具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板、铝板等采用线切割、锯床等设备根据要求进行下料。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2) 磨铣、加工中心

下料后的工件先采用各种磨床和铣床进行机械粗加工，然后采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3) 钻孔攻丝

将机械加工后的攻丝采用台钻进行钻孔，然后采用攻丝机进行攻丝处理。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4) 喷砂、电火花

机械加工后的工件会残留毛刺，需要采用喷砂机和电火花机进行处理，达到去除毛刺效果。喷砂机主要喷砂处理毛刺，电火花机主要脉冲电流处理毛刺。此过程主要产生喷砂废气、噪声和固废。

(5) 组装、成品

去毛刺处理后的模具工件即为成品模具；去毛刺处理后的工装工件与工装设

备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即为成品工装设备。

2.2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橡胶成型（硫化）废气、塑料注塑废气和喷砂工序产生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₃-N、SS。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塑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脱模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料、钢板等下料工序产生的废钢板、废钢砂、废钼丝、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包装袋；

②职工生活垃圾：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危险废物：压力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火花机会产生废电火花油、磨床产生的磨泥、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来自原有项目厂区。

1、原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工业园 21 号，原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为：《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注射模具 500 套、工装夹具 800 套项目》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涧西分局以（洛环涧表（2019）140 号）进行批复，批复详见附件 3，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4。《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航天用密封件 72 万件项目》由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以（洛自贸审批（2022）14 号）进行批复，批复详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6。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00763124482L001Y，该排污许可登记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过期作废，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 7。

2、原有厂区污染排放情况

2.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橡胶线生产废气和注塑线生产线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橡胶线生产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的要求。

注塑线生产线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

标要求。

2.2、废水

原有项目不涉及生产外排，外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定员为 56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压力机、风机等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4 固废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板和废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16 原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油烟	<u>0.0071t/a</u>
	非甲烷总烃	<u>0.0294t/a</u>
废水	COD	<u>0.3763t/a</u>
	氨氮	<u>0.0391t/a</u>
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	<u>8.4t/a</u>
	废钢板	<u>8.6t/a</u>
	废料	<u>2t/a</u>
	废机油	<u>0.2t/a</u>
	废液压油	<u>0.7t/a</u>
	废切削液	<u>0.15t/a</u>
	废 UV 灯管	<u>40 根/a</u>
	废活性炭	<u>0.2580t/a</u>

根据现场勘察，原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表 17 原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排污许可手续已过有效期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2025年6月27日
2	废气处理措施属于低效措施	按照现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废气处理措施	随着本项目建成，同时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厂区生产线停产拆除，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原有污染不再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34天，达标率为63.9%，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已实施《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洛河。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p> <p>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p>
	<p>随着《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p>
	3、声环境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4、生态环境 <p>项目区域内周围多为企业，区域内有简单绿化，现有植被多为常见灌木，群落结构简单，调查期间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p>

	<p>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口</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X（经度）</th> <th>Y（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112.327370</td> <td>34.649852</td> <td>毛家庄</td> <td>居民</td> <td>1300</td> <td>二类</td> <td>西北</td> <td>380</td> </tr> <tr> <td>112.327280</td> <td>34.639853</td> <td>东沙坡</td> <td>居民</td> <td>2000</td> <td>二类</td> <td>西南</td> <td>440</td> </tr> <tr> <td>112.335095</td> <td>34.641956</td> <td>上张洛坪</td> <td>居民</td> <td>300</td> <td>二类</td> <td>东南</td> <td>12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327370	34.649852	毛家庄	居民	1300	二类	西北	380	112.327280	34.639853	东沙坡	居民	2000	二类	西南	440	112.335095	34.641956	上张洛坪	居民	300	二类	东南	120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类别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2.327370	34.649852	毛家庄	居民	1300	二类	西北	380																																																				
		112.327280	34.639853	东沙坡	居民	2000	二类	西南	440																																																				
		112.335095	34.641956	上张洛坪	居民	300	二类	东南	120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大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 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浓度 80mg/m³ 去除效率≥70%</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 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 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硫化碳	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1.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量纲 2000																
			厂界无量纲 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_{2.5}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h2>2、废水</h2>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润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详见下表。</p>																			
<p>表 20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润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mg/L</td></tr> </tbody> </table>					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mg/L	400mg/L	/	润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6~9	380mg/L	200mg/L	35mg/L
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mg/L	400mg/L	/															
润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6~9	380mg/L	200mg/L	35mg/L															
<h2>3、噪声</h2> <p>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h2>4、固体废物</h2>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原有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9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763t/a、氨氮 0.0391t/a。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建设，全部搬迁至本厂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即为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厂废气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17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5t/a、氨氮 0.0223t/a。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7t/a 总量指标从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0.0294t/a 中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经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0.0307t/a、氨氮 0.0023t/a，从原有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削减量 COD0.0538t/a、氨氮 0.0040t/a 中进行等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及附属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等工程。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	--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是否技术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工段	注塑等	非甲烷总烃	0.077	14.3	6000	有组织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TA001)+15m高排气筒	可行	900h	2.3	0.014	0.0123
		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38	0.21	20000	有组织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TA002)+15m高排气筒	可行	900h	2.3	0.0006	0.0005
			二硫化碳	0.0395	2.2	20000	有组织		可行	900h	1.1	0.022	0.0198
		臭气浓度	4370	/	20000	有组织	可行	900h	/	/	2185		
	无组织	喷砂	颗粒物	0.1448	53.6	3000	有组织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可行	900h	5.4	0.016	0.0145
		注塑等	非甲烷总烃	0.004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900h	/	0.0044	0.004
		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900h	/	0.0002	0.0002
			二硫化碳	0.0021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900h	/	0.0023	0.0021
		臭气浓度	230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900h	/	/	230	
		喷砂	颗粒物	0.003	/	/	无组织	车间沉降等	可行	900h	/	0.001	0.0012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的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text{mg}/\text{m}^3$ ）要求。橡胶成型（硫化）废气经治理后，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的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 912（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硫化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量纲 2000 的要求。喷砂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1.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橡胶成型（硫化）废气、塑料注塑废气和喷砂工序产生粉尘。

(1) 塑料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注塑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注塑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推荐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2.7kg/t 产品。本项目建成后航空航天注塑件年产量为 50 万件，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为 30t/a，注塑机出料成品以 30t/a 计，则注塑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

本项目在塑压机成型工段设置集气罩，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至“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text{顶吸罩: } Q = 1.4P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单个规格 0.2*0.2m，共 15 个）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以 0.3m 计；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以最小 0.3m/s 计。

经计算可得顶吸罩 Q 值为 1.512m³/s（5443.2m³/h），本次评价该工序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6000m³/h。

风机风量 6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按 84% 计（单级活性炭以 60% 计），年运行时间约 900h（3h/d）。则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塑料注塑废气产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	0.077	0.09	14.3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0.0123	0.014	2.3

	烷 总 烃				(TA001)+15m 高 排气筒			
无组织	烃	0.004	0.0044	/	车间密闭	0.004	0.004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注塑废气经治理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70% 的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mg/m³）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计总填装量为 500kg(单级填充量为 250kg*2)，动态吸附量取 15%，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2mg/m³，运行时间为 3h/d。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 $T=500\times15\%\times10^6/(12\times6000\times3)\approx347$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活性炭箱更换频率定为每年更换 1 次，故需消耗活性炭 0.5t/a。故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5647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5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0.064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橡胶成型（硫化）废气

本项目橡胶成型（硫化）等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成型(硫化)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根据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的《固定源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第4.12节橡胶制品的制造中“非甲烷总烃33.5mg/kg、二硫化碳347mg/kg”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橡胶用量为12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t/a、二硫化碳产生量为0.0416t/a。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2018年11月)以及橡胶制品行业臭气浓度排放情况, 本项目成型硫化工序臭气浓度产生浓度按4600(无量纲)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在车间内将注射机旁边设置集气罩(0.5*0.5m), 将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等废气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text{侧吸罩: }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以0.4m计;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单个0.5*0.5m, 共22个;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 以1m/s计。

经计算可得侧吸罩Q值为5.325 m^3/s (19170 m^3/h), 本次评价该工序设计风机总风量为20000 m^3/h 。

风机风量20000 m^3/h , 收集效率为9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85.6%计(单级活性炭以60%, 低温等离子以10%计),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处理效率按50%计, 年运行时间约900h(3h/d)。则成型(硫化)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橡胶成型(硫化)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3
橡胶	非甲	0.0038	0.004	0.21	集气罩+	处理效率85.6	0.0005	0.0006	0.03	2.3

成型 (硫化)	烷总烃				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TA002) +15m高排气筒, 收集 效率为 95%,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				
	二硫化碳	0.039 5	0.044	2.2		处理效率 50%	0.019 8	0.022	1.1	1
	臭气浓度	4370	1	1		处理效率 50%	2185	1	1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 2	0.000 2	1	车间密闭	0.000 2	0.000 2	1	1	1
	二硫化碳	0.002 1	0.002 3	1		0.002 1	0.002 3	1	1	1
	臭气浓度	230	1	1		230	1	1	1	1
<p>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成型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基准排气量, 因此取基准排气量下排放浓度, 其他取实际排放浓度。基准浓度核实公式如下:</p>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基}}}{\sum Y_i \cdot Q_{\text{总}}} \times \rho_{\text{实}}$ <p>式中: $\rho_{\text{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总}}$—实际排气总量, m³; 本项目以 20000m³/h, 900h 计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本项目以 120t 计。 $Q_{\text{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排气量, 取值为 2000m³/t 胶; $\rho_{\text{实}}$—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本项目以 0.03mg/m³ 计。 经计算,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3mg/m³。</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橡胶成型(硫化)废气经治理后,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2.3mg/m³, 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基准排</p>										

气量 2000m³/t 胶的要求；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0.007kg/h，臭气浓度排放 940 (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硫化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1.5kg/h、臭气浓度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量纲 2000 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计总填装量为 100kg(单级填充量为 50kg*2)，动态吸附量取 15%，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0.18mg/m³，运行时间为 3h/d。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 $T=100\times15\%\times10^6/(0.18\times20000\times3)\approx1388$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活性炭箱更换频率定为每年更换 1 次，故需消耗活性炭 0.1t/a。故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1033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0.1t/a 和有机废气吸附量 0.003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喷砂工序产生粉尘

本项目工装设备、模具设备加工的工件需要进行喷砂处理，以达到表面抛光、去毛刺的目的。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3-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工段）”中喷砂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喷砂处理工件主要为钢板、铝板加工后的工件，工件成品率约为 90%，钢板、铝板总用量为 75t/a，故需要喷砂处理工件量约为 67.5t/a。经计算，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78t/a。

根据企业相关设计资料，喷砂时喷砂机处于密闭状态，操作过程为负压状态。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砂机每天工作 3h，年工作时间 900h。

粉尘收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除尘器去除效率约 90%（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由于本工序除尘器进口浓度低，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 90%计）。

表 25 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工序	颗粒物	0.1448	53.6	0.16	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3000m ³ /h，去除效率约 90%，收集效率为 98%	5.4	0.016	0.0145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	/	/	车间沉降等，去除率约 60%	/	0.001	0.0012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5.4mg/m³、排放速率 0.01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1122-2020），橡胶零部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橡胶制品制造业：混炼、硫化

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18，预处理工段机械抛丸、打磨、喷砂等产生的颗粒物治理措施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本项目成型（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进行吸附、注塑废气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进行吸附、喷砂废气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方法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1122-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和橡胶制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收集治理设施推荐的污染治理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可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排放污染物，包括活性炭吸附效果下降、除尘器布袋损坏等，事故排放时，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增大。非正常工况下均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注塑等	非甲烷总烃	9.4	0.056	20
排气筒 DA002	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0.13	0.0027	10
		二硫化碳	2.2	0.044	1.5kg/h
		臭气浓度	/	/	/
排气筒 DA003	喷砂	颗粒物	32.2	0.097	1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增加。要求厂区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巡查和维护，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现设施故障及时上报修复；若遇设备不能得到及时修复，应立即通知生产岗位停止生产，直至相应的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恢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事故发生概率。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330567	34.644244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12.330733	34.644662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12.330862	34.643751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及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制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	1 次/年	

		碳、臭气浓度		(GB37822—201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区内外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3.2m³/d (960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2.56m³/d (768m³/a)。生活污水中水质浓度分别为 pH6~9、COD350mg/L、SS180mg/L、氨氮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 8m³)预处理后，排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环节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 (768m ³ /a)	产生浓度	6~9	350	180	30
	去除率 (%)	/	20	40	3
	出水浓度	6~9	280	108	29.1
	污染物排放量	/	0.215	0.0829	0.02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6~9	380	200	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总排口情况见下表。

表 3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12.331264 N: 34.67433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1)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厂区现有化粪池实际总容积为 8m³, 该化粪池属于厂区配套的化粪池, 该化粪池主要预处理厂区内的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排放量为 2.56m³/d。该厂区配套的化粪池总容积 8m³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 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

(2) 废水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下游 200m, 紧靠洛河北大堤, 王城大桥西侧, 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³/d, 分二期建设, 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 占地 256 亩, 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 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 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 总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 A²/O (现有改造) + 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 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的一级标准排入中州渠, 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涧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新增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0307t/a, NH₃-N: 0.0023t/a。

本项目位于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为 6~9、COD 浓度为 280mg/L, SS 浓度为 108mg/L、氨氮浓度为 29.1mg/L,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即 COD380mg/L、NH₃-N35mg/L、SS200mg/L)。根据调查, 涧西污水处理厂现状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6 万 m³/d, 剩余处理能力约 4 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m³/d, 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比例较小, 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洛阳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要求，仅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故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塑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本项目一天生产 8 小时，生产设备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主要噪声设备、源强、采取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喷砂机,2台	80(等效后:83.0)	基础减振, 车间密闭等	-9.6	-35	1.2	28.1	7.7	3.5	3.6	75.5	75.6	75.7	75.7	8:00~18:00	20.0	20.0	20.0	20.0	55.5	55.6	55.7	55.7	1
2	1#生产车间	台钻,6台	70(等效后:77.8)		4.8	-29.2	1.2	12.7	7.1	19.0	4.4	70.4	70.4	70.3	70.4		20.0	20.0	20.0	20.0	50.4	50.4	50.3	50.4	1
3	2#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20台	70(等效后:83.0)		7	-11.3	1.2	5.4	4.8	26.1	8.9	75.5	75.5	75.4	75.5		20.0	20.0	20.0	20.0	55.5	55.5	55.4	55.5	1
4	2#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80		6.8	-4.2	1.2	2.3	11.4	28.5	2.3	72.8	72.4	72.4	72.8		20.0	20.0	20.0	20.0	52.8	52.4	52.4	52.8	1
5	3#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9台	80(等效后:89.5)		-14	2.9	1.2	18.8	5.6	10.4	6.8	82.2	82.3	82.2	82.2		20.0	20.0	20.0	20.0	62.2	62.3	62.2	62.2	1
6	3#生产车间	慢走丝,4台	70(等效后:76.0)		1.1	10.1	1.2	2.5	6.0	27.1	6.0	69.0	68.7	68.7	68.7		20.0	20.0	20.0	20.0	49.0	48.7	48.7	48.7	1
7	3#生产车间	火花机,4台	70(等效后:76.0)		-1.5	10.2	1.2	5.0	7.2	24.7	4.9	68.8	68.7	68.7	68.8		20.0	20.0	20.0	20.0	48.8	48.7	48.7	48.8	1
8	3#生产车间	穿孔机,2台	70(等效后:73.0)		-0.2	7.2	1.2	4.5	3.9	24.9	8.2	65.8	65.8	65.7	65.7		20.0	20.0	20.0	20.0	45.8	45.8	45.7	45.7	1
9	3#生产车间	中走丝,3台	70(等效后:74.8)		-2.8	8.7	1.2	6.6	6.3	22.9	5.8	67.5	67.5	67.5	67.6		20.0	20.0	20.0	20.0	47.5	47.5	47.5	47.6	1
10	3#生产车间	磨床,6台	80(等效后:87.8)		-7.1	7.1	1.2	11.2	6.6	18.4	5.6	80.5	80.5	80.5	80.6		20.0	20.0	20.0	20.0	60.5	60.5	60.5	60.6	1
11	4#生产车间	磨床,10台	80(等效后:90.0)		-28.7	19.2	1.2	26.6	8.4	2.6	4.6	82.5	82.6	82.8	82.6		20.0	20.0	20.0	20.0	62.5	62.6	62.8	62.6	1
12	4#生产车间	铣床,4台	80(等效后:86.0)		-25.7	22.2	1.2	22.5	10.3	6.6	3.0	78.5	78.6	78.6	78.7		20.0	20.0	20.0	20.0	58.5	58.6	58.6	58.7	1
13	4#生产车间	线切割,6台	70(等效后:70.0)		-21.4	17.2	1.2	21.2	4.1	8.6	9.3	70.3	70.4	70.4	70.4		20.0	20.0	20.0	20.0	50.3	50.4	50.4	50.4	1

	车间	台	77.8)																						
14	4#生产 车间	锯床,2台	80(等效后: 83.0)	-23.9	23.2	1.2	20.4	10.6	8.6	2.8	75.5	75.6	75.6	75.8								20.0	20.0	20.0	20.0
15	4#生产 车间	车床,3台	80(等效后: 84.8)	-22.1	23.7	1.2	18.6	10.5	10.5	3.0	77.3	77.4	77.4	77.5								20.0	20.0	20.0	20.0
16	4#生产 车间	台钻,6台	70(等效后: 77.8)	-18.4	18.5	1.2	17.9	4.4	11.9	9.3	70.3	70.4	70.3	70.4								20.0	20.0	20.0	20.0
17	4#生产 车间	攻丝机,3台	70(等效后: 74.8)	-20	23.9	1.2	16.7	10.0	12.5	3.7	67.3	67.4	67.3	67.5								20.0	20.0	20.0	20.0
18	4#生产 车间	炮塔铣,5台	80(等效后: 87.0)	-17.8	25	1.2	14.2	10.4	14.9	3.5	79.5	79.6	79.5	79.7								20.0	20.0	20.0	20.0
19	5#生产 车间	平板成 型机,4台	80(等效后: 86.0)	-24.5	42	1.2	13.4	7.6	16.9	4.8	78.6	78.7	78.6	78.7								20.0	20.0	20.0	20.0
20	5#生产 车间	毛刺机,4台	80(等效后: 86.0)	-14.5	48.2	1.2	1.8	9.7	28.5	3.2	79.2	78.6	78.6	78.8								20.0	20.0	20.0	20.0
21	5#生产 车间	塑压 机,15台	80(等效后: 91.8)	-29.9	38.5	1.2	19.8	6.4	10.6	5.8	84.4	84.5	84.4	84.5								20.0	20.0	20.0	20.0
22	5#生产 车间	注射 机,18台	75(等效后: 87.6)	-19.7	44.3	1.2	8.1	8.0	22.2	4.6	80.3	80.3	80.2	80.3								20.0	20.0	20.0	20.0
23	5#生产 车间	空压机	<u>80</u>	<u>-18.6</u>	<u>45.3</u>	<u>1.2</u>	<u>4.1</u>	<u>3.0</u>	<u>18.5</u>	<u>3.5</u>	<u>78.6</u>	<u>77.6</u>	<u>82.1</u>	<u>79.5</u>								<u>20.0</u>	<u>20.0</u>	<u>20.0</u>	<u>20.0</u>

表 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3.5	-30.5	1.2	90			基础减震	3h/d
2	风机	-34.5	29.5	1.2	90			基础减震	
3	风机	-19.3	50.8	1.2	90			基础减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30963, 34.64389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达标情况</p> <p>(1) 评价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本次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p> <p>(2)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p> <p>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p> <p>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p> <p>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p> <p>③噪声贡献值计算</p> <p>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p>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9.9	-10.6	1.2	昼间	29.7	60	达标
南侧	28.7	-11.3	1.2	昼间	30	60	达标
西侧	-20.9	-33.4	1.2	昼间	41.6	60	达标
北侧	-22.5	56.4	1.2	昼间	44.9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30963, 34.64389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综上所述,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可以接受。

	<p>3.3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及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制定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料、钢板等下料工序产生的废钢板、废钢砂、废钼丝、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成品率约为 95%,项目塑料和橡胶原料总用量为 150t/a,故废料产生量约为 7.5t/a;本项目废钢板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0%,项目钢板、铝板总使用量为 75t/a,故废钢板产生量约 7.5t/a;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砂约为原材料的 5%,项目钢砂用量为 2t/a,故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线切割等会产生废钼丝,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50%,项目钼丝用量为 0.8t/a,故本项目废钼丝产生量为 0.4t/a;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产生量为 0.1303t/a;本项目 PE 塑料颗粒使用量 30t/a、6140 橡胶使用量 120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6t/a(6000 个袋,每 100 个约重 1kg 计)。</p> <p>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废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SW17)、废钢板一般固废代码 900-001-S17 (SW17)、废钢砂一般固废代码 900-003-S17 (SW17)、废钼丝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 (SW17)、除尘灰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SW59)、废包装袋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SW59)。</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料、废钢板、废钢砂、废钼丝、除尘灰和废包装袋,均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p>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本次环评建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面积为 10m²，且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垃圾产生量为 40kg/d，年产生量 12t。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压力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火花机会产生废电火花油、磨床产生的磨泥、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p> <p>废液压油：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压力机运行。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导致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1t/a，故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1t/a。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征为 (T/I)。</p> <p>废机油：项目机油主要用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及维修，本项目机油年用量约为 2t/a。定期添加及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2t/a。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征为 (T/I)。</p> <p>废切削液：切削液用于车床、铣床等设备的润滑与冷却，本项目成品切削液使用量 3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储存槽总容积约为 1.8m³，储存量约为 1.5t/a。由于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会带走消耗部分切削液，需要定期补充储存槽内的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以全部带走消耗考虑，储存槽内的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故本项目更换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5t/a。废切削液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征为 (T)。</p> <p>废电火花油：项目火花机使用电火花油，由于工件表面会带走少量火花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电火花油。则废电火花油的产生量为 0.1t/5a。废电火花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征为 (T/I)。</p> <p>磨泥：磨泥主要产生于磨床对工件的磨加工。项目磨泥产生量约为 0.1t/a。磨</p>
--	--

<p>泥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00-08），危险特征为（T/I）。</p> <p>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的总处理效率为84%。根据上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描述，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668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征为（T/In）。</p> <p>评价要求对这些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装入密闭专用收集桶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全部密闭储存，不得敞口存放，故危废间可不再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p> <p>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p>																																																		
<p>表 3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来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性质</th> <th>产生量</th> <th>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12t/a</td> <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r> <tr> <td>脱模检验</td> <td>废料</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7.5t/a</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td> </tr> <tr> <td>钢板等下料</td> <td>废钢板</td> <td>7.5t/a</td> </tr> <tr> <td>喷砂</td> <td>废钢砂</td> <td>0.1t/a</td> </tr> <tr> <td>线切割等</td> <td>废钼丝</td> <td>0.4t/a</td> </tr> <tr> <td>除尘器</td> <td>除尘灰</td> <td>0.1303t/a</td> </tr> <tr> <td>原料包装</td> <td>废包装袋</td> <td>0.016t/a</td> </tr> <tr> <td>压力机</td> <td>废液压油</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1t/a</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生产机械设备</td> <td>废机油</td> <td>2t/a</td> </tr> <tr> <td>车床加工</td> <td>废切削液</td> <td>1.5t/a</td> </tr> <tr> <td>火花机</td> <td>废电火花油</td> <td>0.1t/5a</td> </tr> <tr> <td>磨床</td> <td>磨泥</td> <td>0.1t/a</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废活性炭</td> <td>0.668t/a</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脱模检验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7.5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钢板等下料	废钢板	7.5t/a	喷砂	废钢砂	0.1t/a	线切割等	废钼丝	0.4t/a	除尘器	除尘灰	0.1303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16t/a	压力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t/a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机械设备	废机油	2t/a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1.5t/a	火花机	废电火花油	0.1t/5a	磨床	磨泥	0.1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668t/a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脱模检验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7.5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钢板等下料	废钢板		7.5t/a																																															
喷砂	废钢砂		0.1t/a																																															
线切割等	废钼丝		0.4t/a																																															
除尘器	除尘灰		0.1303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016t/a																																															
压力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1t/a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机械设备	废机油		2t/a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1.5t/a																																															
火花机	废电火花油		0.1t/5a																																															
磨床	磨泥		0.1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668t/a																																															
<p>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p> <p>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废名称</th> <th>危废类别及代码</th> <th>产生量</th> <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产生周期</th> <th>危险特性</th> <th>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液压油</td> <td>HW08 900-218-08</td> <td>1t/a</td> <td>压力机</td> <td>液态</td> <td>矿物油</td> <td>1年</td> <td>T/I</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HW08 900-214-08</td> <td>2t/a</td> <td>生产机械设备</td> <td>液态</td> <td>矿物油</td> <td>3月</td> <td>T/I</td> </tr> </tbody> </table>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a	压力机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t/a	生产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3月	T/I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a	压力机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	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t/a	生产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3月	T/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t/a	车床加工	液态	切削液	3月	T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t/5a	火花机	液态	矿物油	5年	T/I	
磨泥	HW08 900-200-08	0.1t/a	磨床	固态	含油	3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68t/a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毒	1年	T/In	

表 3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内	20m ²	密闭桶装	1.5t	6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t	6 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t	6 个月
4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2t	6 个月
5		磨泥	HW08	900-200-08				0.5t	6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6 个月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车间内设置 1 间面积约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

<p>材料；</p> <p>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g、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h2>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润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距离张庄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6.5km，距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6.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危废间等非正常工况下若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运营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结合可能存在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防渗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暂存间、机械加工设备区域</td><td>重点防渗</td></tr> <tr> <td>2</td><td>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一般防渗</td></tr> </tbody> </table> <p>重点防渗区：该区域底部为夯实素土，中部为100mm厚C₁₅混凝土垫层，上层为200mmC₃₀混凝土，混凝土的抗渗标号为P6，防渗性能与6.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敷设厚度为200mm，上部采</p>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1	危废暂存间、机械加工设备区域	重点防渗	2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1	危废暂存间、机械加工设备区域	重点防渗								
2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	/	3.1	2500	0.00124

	<u>2</u>	<u>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 废液</u>	/	<u>1.5</u>	<u>10</u>	<u>0.15124</u>
	3	合计	/	/	/	0.15124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15124, Q<1。

根据 HJ169-2018 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故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表 4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19 分 51.183 秒	纬度	34 度 38 分 39.07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机油、电火花油、废切削液，主要分布在机械设备内部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危害后果为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①为了保证风险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p> <p>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p> <p>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p> <p>④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台账记录。原料仓库中风险物质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并常备防护手套等应急用品，发现泄漏便于及时清理。</p> <p>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 安全管理制度</p> <p>①建立危险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p> <p>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动火管理制度、防爆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点的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位置位于洛阳市涧西										

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

评价说明：项目设计的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各类物质的临界量的比值之和Q<1，因此只对该项目风险做简单分析。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其他, ” 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8、本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厂区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油烟	<u>0.0071</u>	/	<u>0.0071</u>	/	<u>-0.0071</u>
	非甲烷总烃	<u>0.0294</u>	<u>0.017</u>	<u>0.0294</u>	<u>0.017</u>	<u>-0.0124</u>
	颗粒物	/	<u>0.0157</u>	/	<u>0.0157</u>	<u>+0.0157</u>
	二硫化碳	/	<u>0.0219</u>	/	<u>0.0219</u>	<u>+0.0219</u>
	臭气浓度	/	<u>2415 (无量纲)</u>	/	<u>2415 (无量纲)</u>	<u>+2415 (无量纲)</u>
废水	<u>COD</u>	<u>0.3763</u>	<u>0.215</u>	<u>0.3763</u>	<u>0.215</u>	<u>-0.1613</u>
	<u>氨氮</u>	<u>0.0391</u>	<u>0.0223</u>	<u>0.0391</u>	<u>0.0223</u>	<u>-0.0168</u>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u>8.4</u>	<u>12</u>	<u>8.4</u>	<u>12</u>	<u>+3.6</u>
	废钢板	<u>8.6</u>	<u>7.5</u>	<u>8.6</u>	<u>7.5</u>	<u>-1.1</u>
	废料	<u>2</u>	<u>7.5</u>	<u>2</u>	<u>7.5</u>	<u>+5.5</u>
	废钢砂	/	<u>0.1</u>	/	<u>0.1</u>	<u>+0.1</u>
	废铜丝	/	<u>0.4</u>	/	<u>0.4</u>	<u>+0.4</u>
	除尘灰	/	<u>0.1303</u>	/	<u>0.1303</u>	<u>+0.1303</u>
	废包装袋	/	<u>0.016</u>	/	<u>0.016</u>	<u>+0.016</u>

废机油	<u>0.2</u>	<u>2</u>	<u>0.2</u>	<u>2</u>	<u>+1.8</u>
废液压油	<u>0.7</u>	<u>1</u>	<u>0.7</u>	<u>1</u>	<u>+0.3</u>
废切削液	<u>0.15</u>	<u>1.5</u>	<u>0.15</u>	<u>1.5</u>	<u>+1.35</u>
废UV灯管	<u>40根/a</u>	<u>/</u>	<u>40根/a</u>	<u>/</u>	<u>-40根/a</u>
废活性炭	<u>0.2580</u>	<u>0.668</u>	<u>0.2580</u>	<u>0.668</u>	<u>+0.41</u>
废电火花油	<u>/</u>	<u>0.1t/5a</u>	<u>/</u>	<u>0.1t/5a</u>	<u>+0.1t/5a</u>
磨泥	<u>/</u>	<u>0.1</u>	<u>/</u>	<u>0.1</u>	<u>+0.1</u>

9、环保投资与验收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项目总投资 400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 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 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成型 (硫化)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5
	喷砂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座, 总容积 8m ³	依托现有
	冷却水	循环水池 12m ³	2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区 1 处, 面积 10m ²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 面积 20m ²	2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个	0.5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化粪池 (8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COD、SS	循环水池 12m ³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废钢板、废钢砂、废钼丝、除尘灰和废包装袋，均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磨泥、废活性炭装入专用密闭收集桶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u></p> <p><u>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u></p> <p><u>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u></p> <p><u>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u></p> <p><u>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u></p> <p><u>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u></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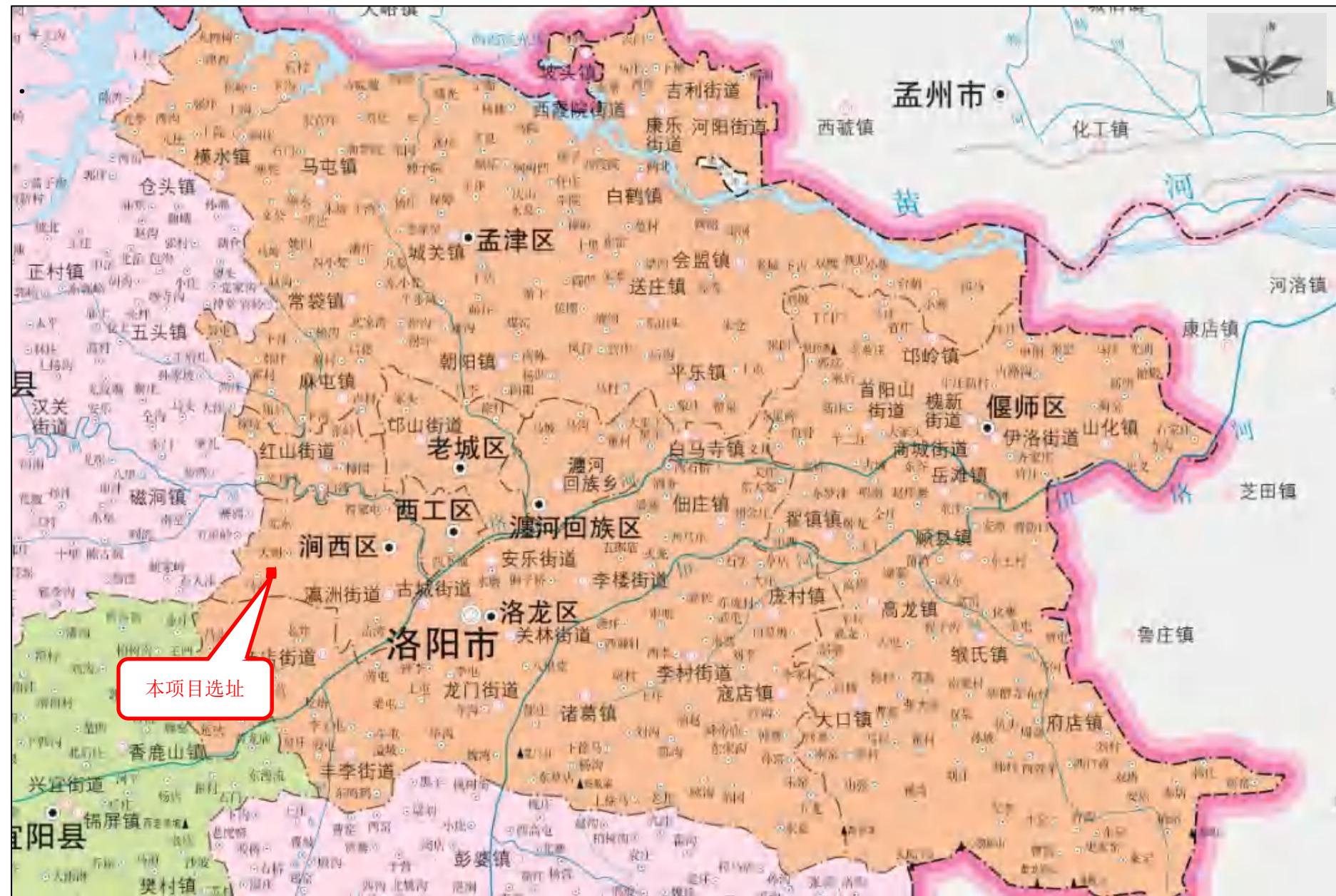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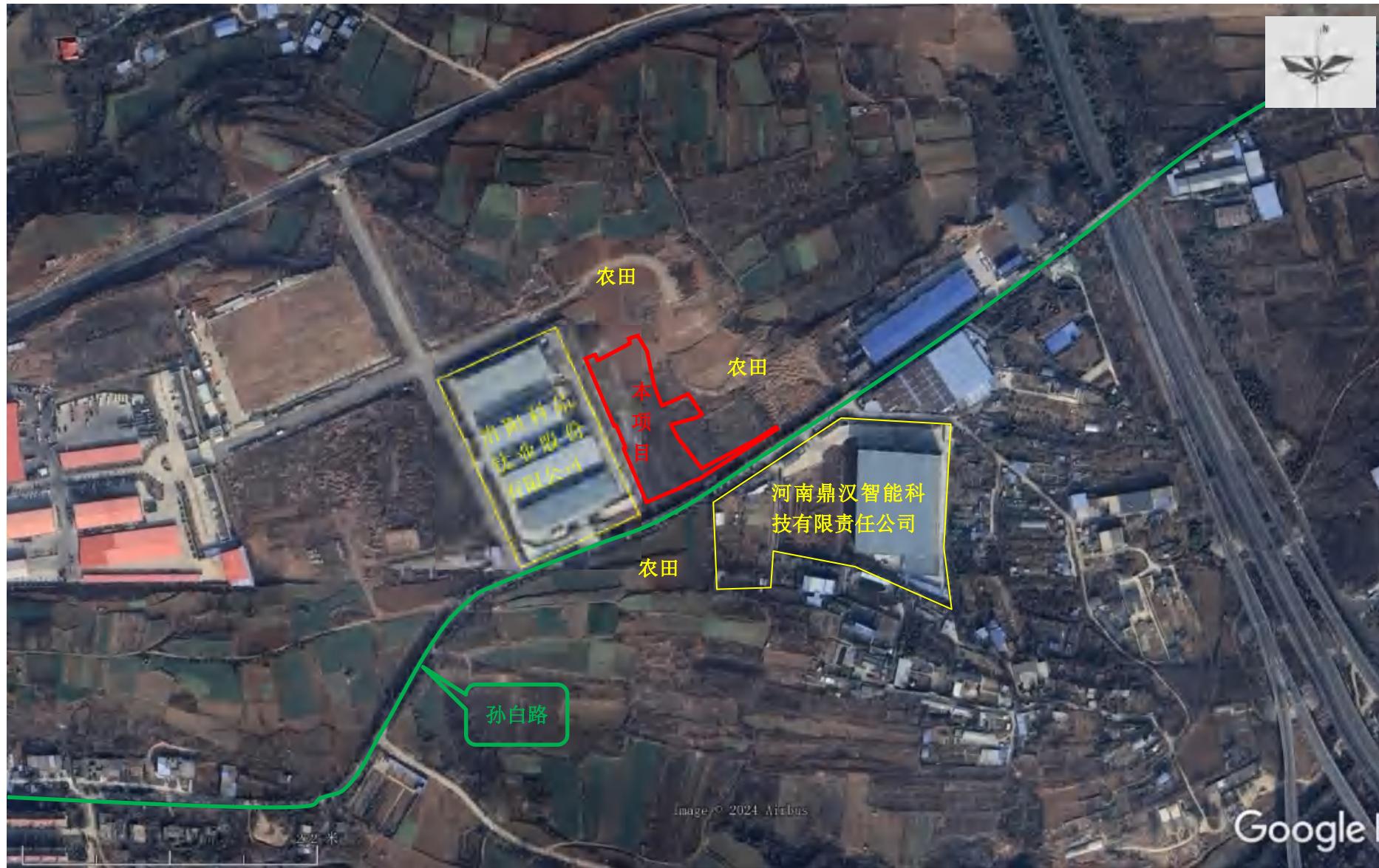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071t/a	/	/	/	0.0071t/a	/	-0.0071t/a
	非甲烷总烃	0.0294t/a	/	/	0.017t/a	0.0294t/a	0.017t/a	-0.0124t/a
	颗粒物	/	/	/	0.0157t/a	/	0.0157t/a	+0.0157t/a
	二硫化碳	/	/	/	0.0219t/a	/	0.0219t/a	+0.0219t/a
	臭气浓度	/	/	/	2415(无量纲)	/	2415(无量纲)	+2415(无量 纲)
废水	COD	0.3763t/a	/	/	0.215t/a	0.3763t/a	0.215t/a	-0.1613t/a
	NH ₃ -N	0.0391t/a	/	/	0.0223t/a	0.0391t/a	0.0223t/a	-0.016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4t/a	/	/	12t/a	8.4t/a	12t/a	+3.6t/a
	废料	2t/a	/	/	7.5t/a	2t/a	7.5t/a	+5.5t/a
	废钢板	8.6t/a	/	/	7.5t/a	8.6t/a	7.5t/a	-1.1t/a

危险废物	废钢砂	/	/	/	0.1t/a	/	0.1t/a	+0.1t/a
	废钼丝	/	/	/	0.4t/a	/	0.4t/a	+0.4t/a
	除尘灰	/	/	/	0.1303t/a	/	0.1303t/a	+0.1303t/a
	废包装袋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7t/a	/	/	1t/a	0.7t/a	1t/a	+0.3t/a
	废机油	0.2t/a	/	/	2t/a	0.2t/a	2t/a	+1.8t/a
	废切削液	0.15t/a	/	/	1.5t/a	0.15t/a	1.5t/a	+1.35t/a
	废 UV 灯管	40 根/a	/	/	/	40 根/a	/	-40 根/a
	废电火花油	/	/	/	0.1t/5a	/	0.1t/5a	+0.1t/5a
	磨泥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2580t/a	/	/	0.668t/a	0.2580t/a	0.668t/a	+0.4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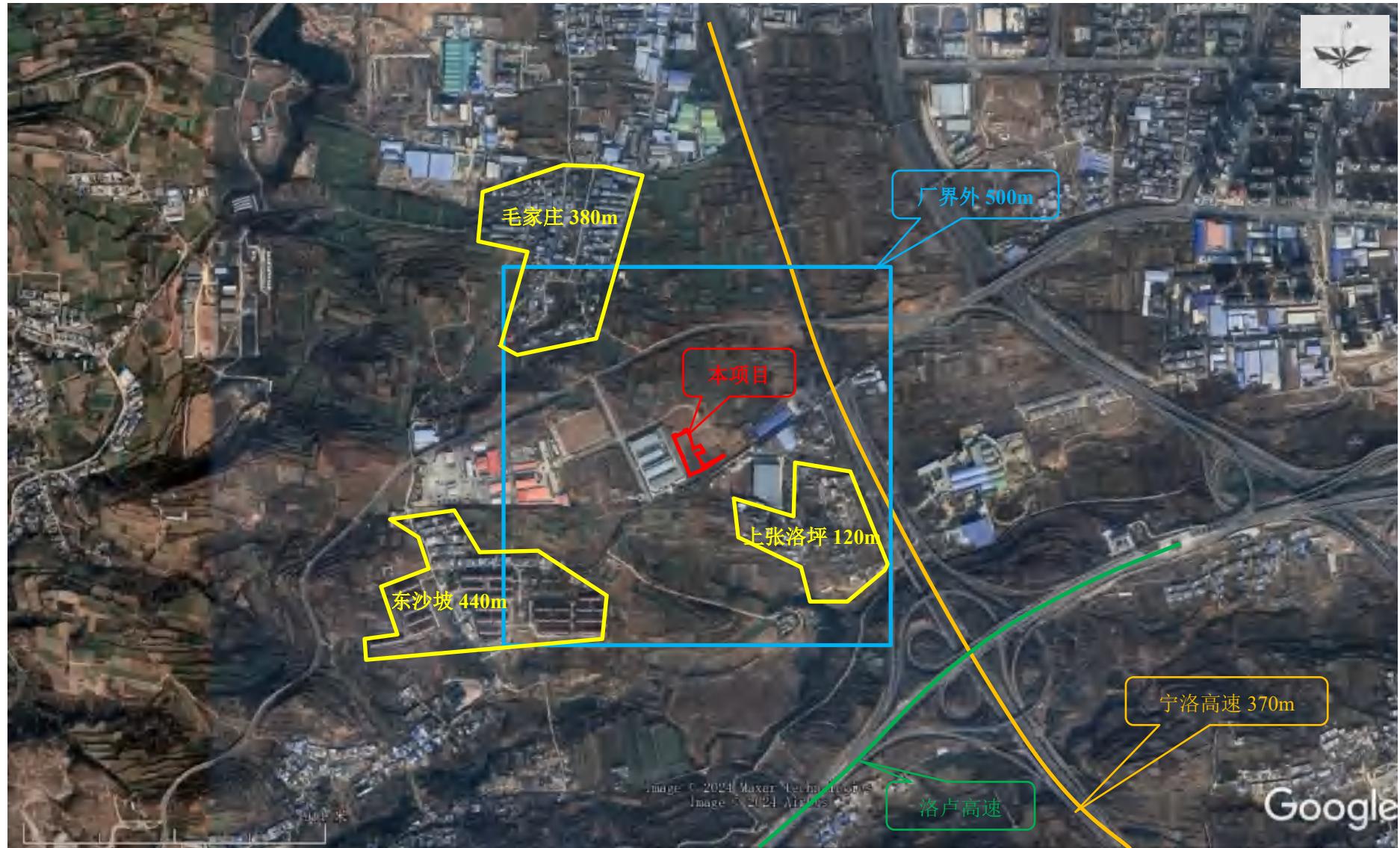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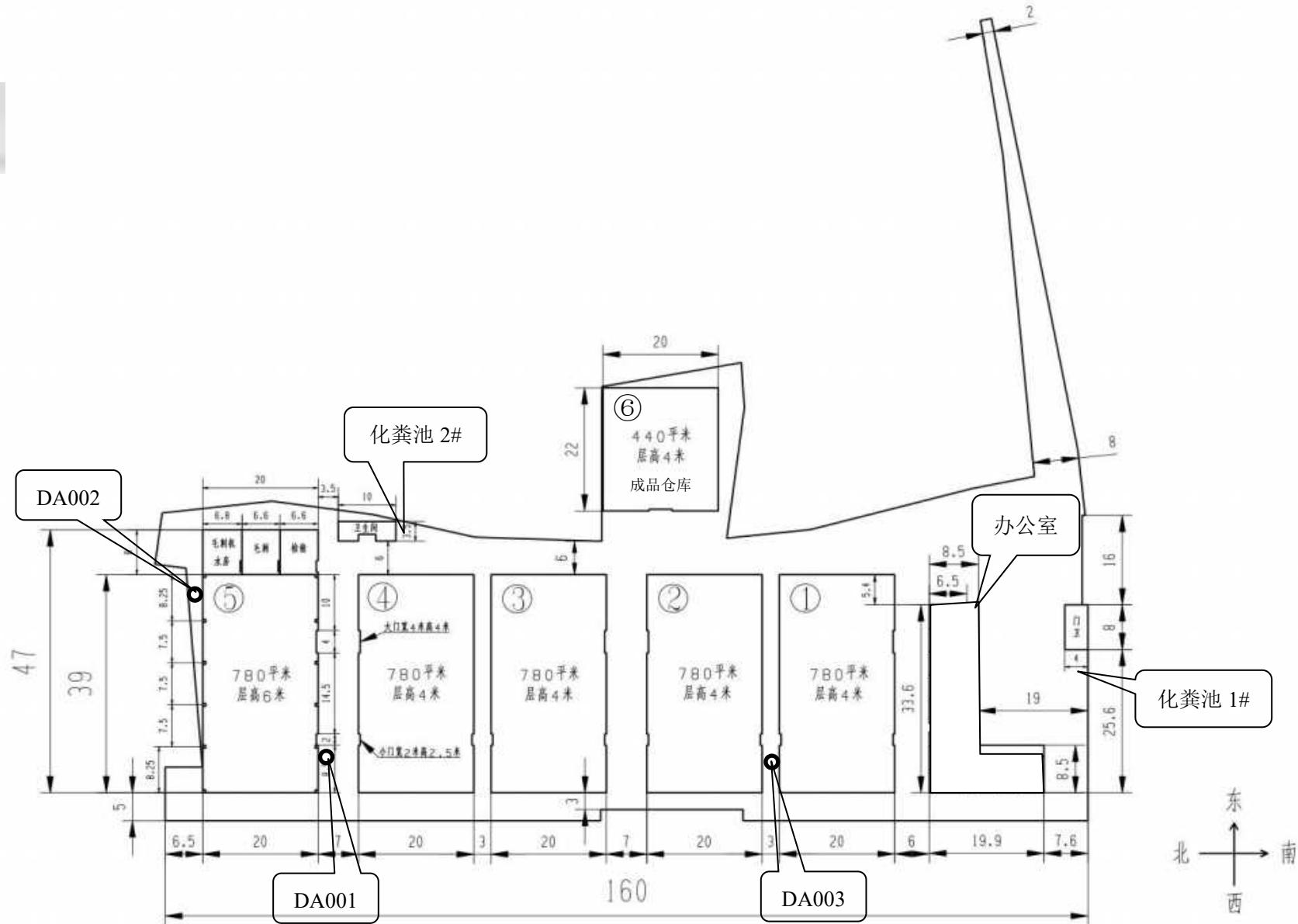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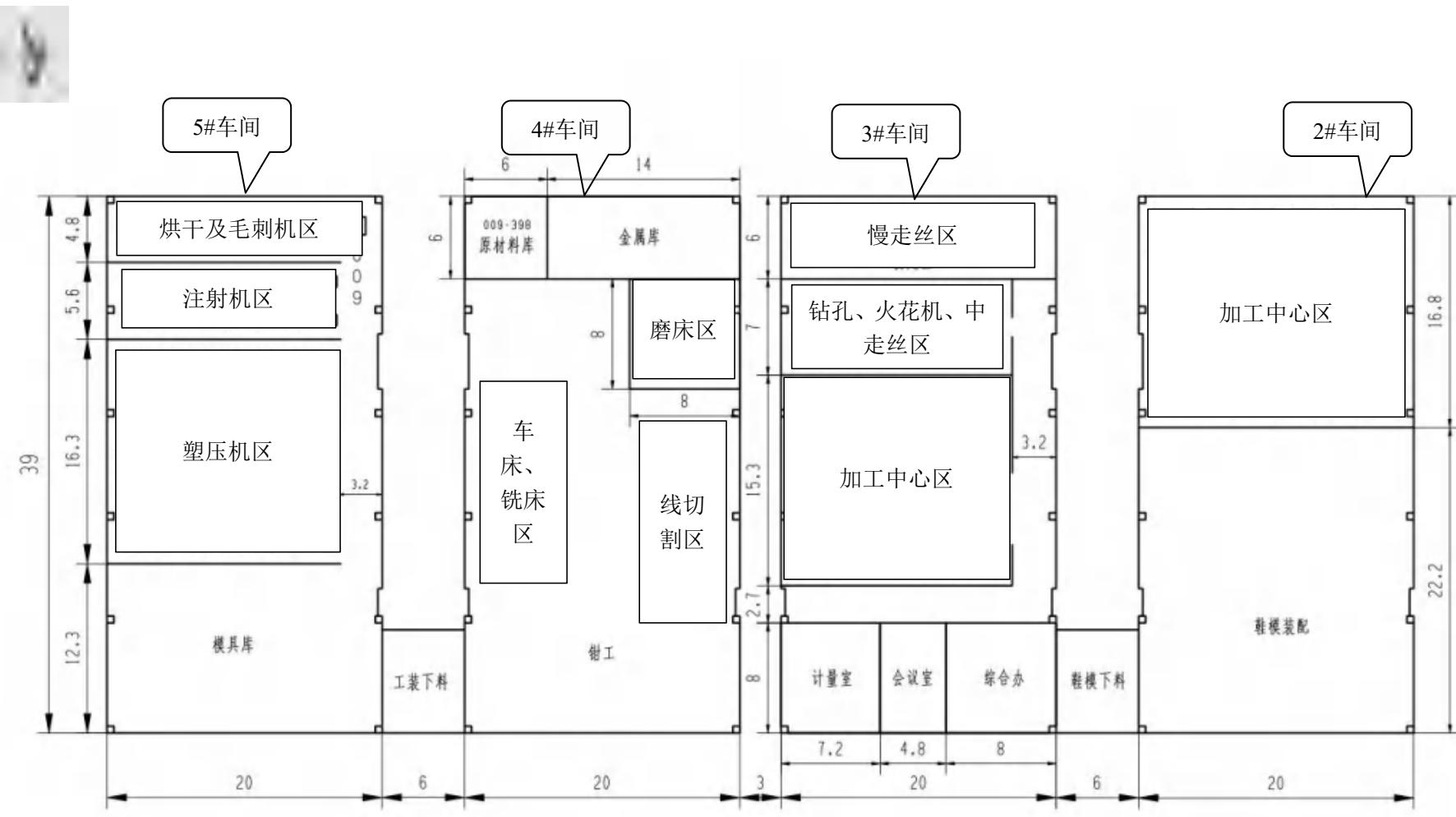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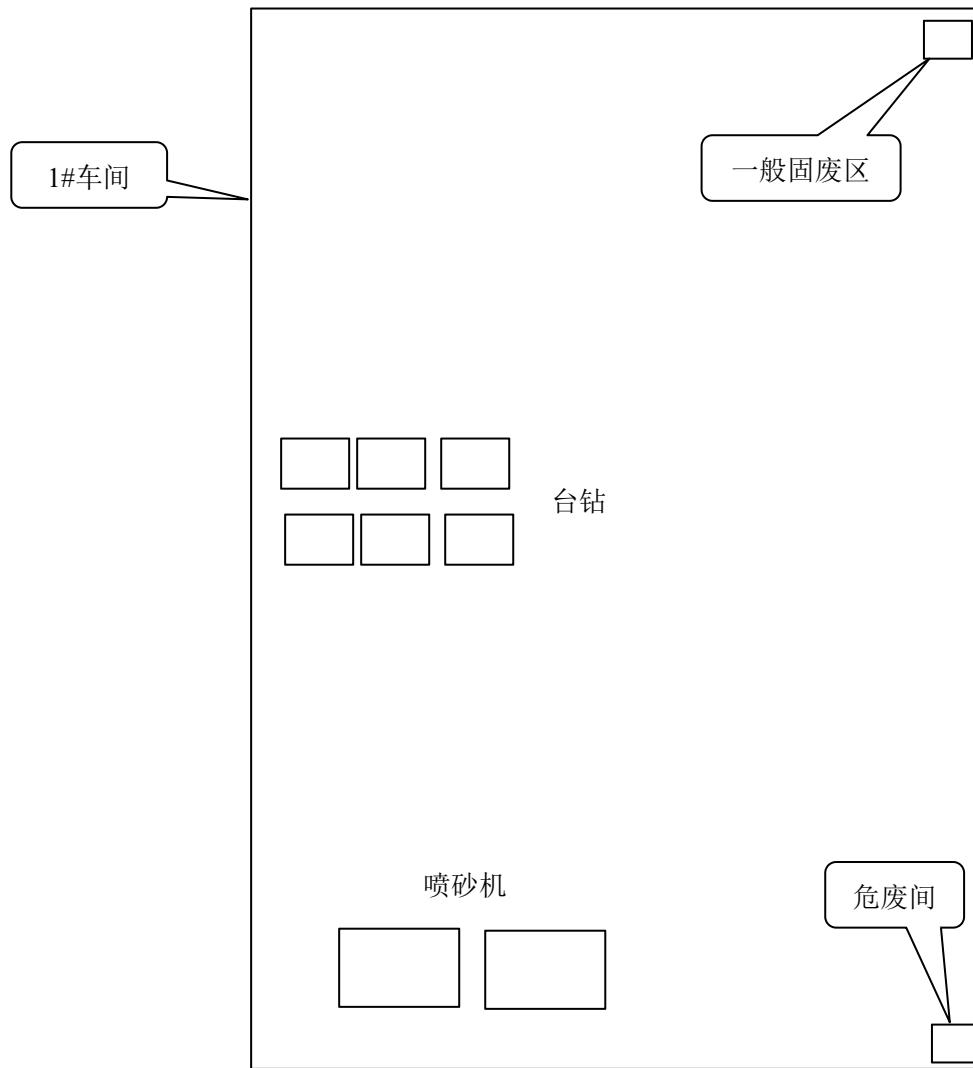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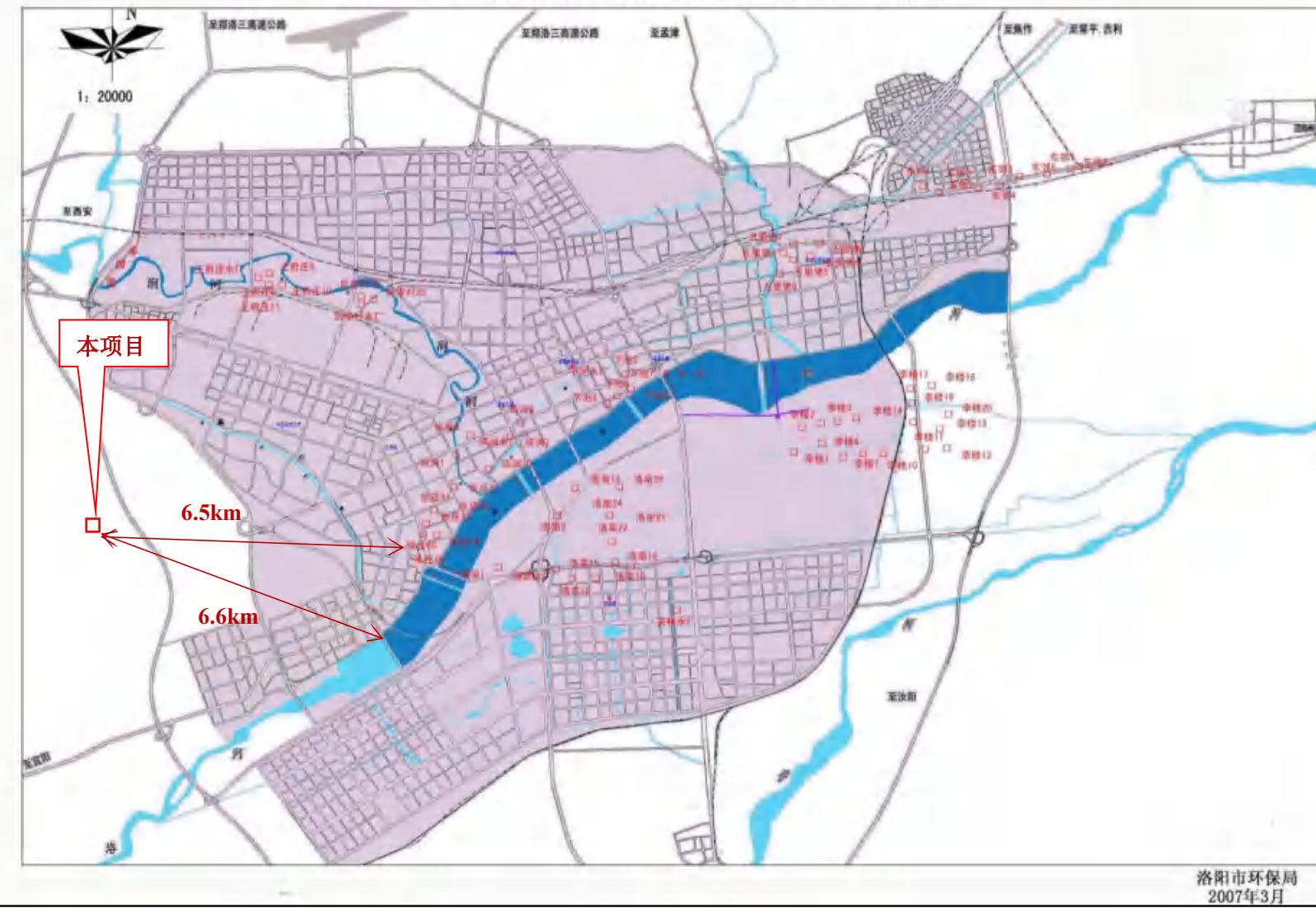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 2~5#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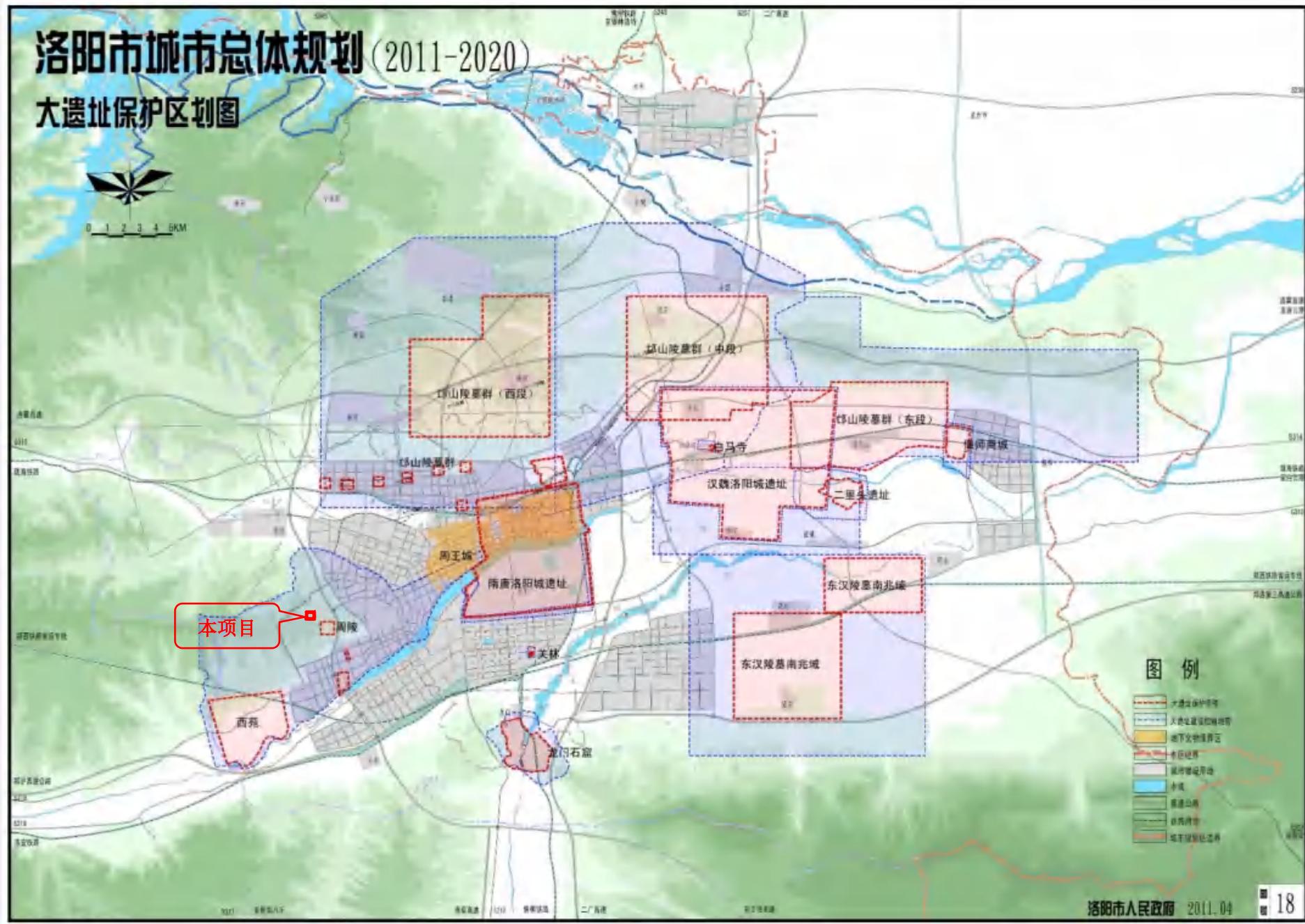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 1#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洛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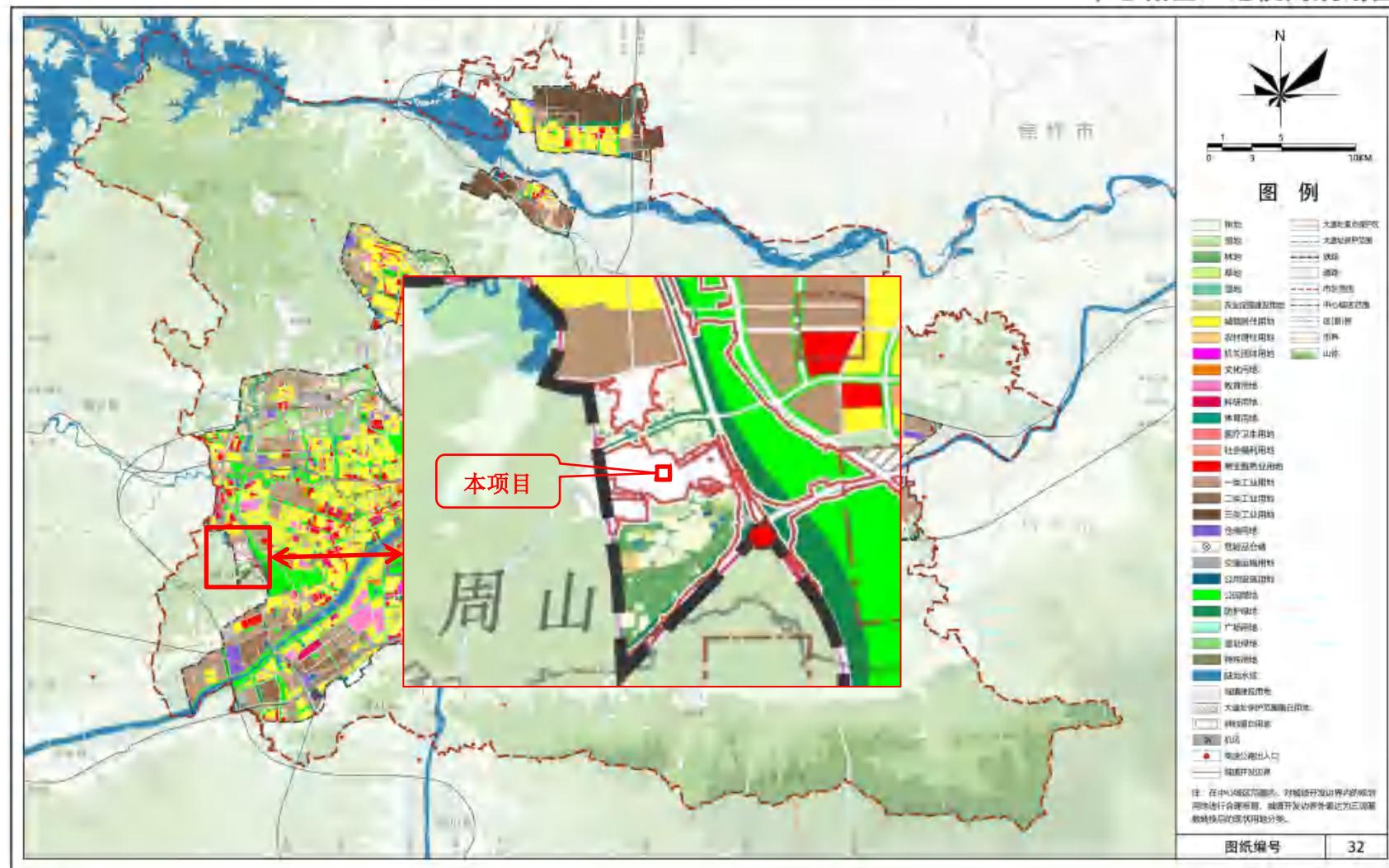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图（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图 10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图(涧西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农业大学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1 本项目在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图



项目西侧洛阳科品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南侧隔路为农田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生产车间



空厂房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05-04-01-727347

项目名称: 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0763124482L

企业经济类型: 其它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总投资4000万元。
租赁6个生产车间, 用于航空航天橡胶密封件、注塑件生产, 工装和
模具的加工生产。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指导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
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洞表〔2019〕140号

关于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注射模具500套、工装 夹具800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注射模具500套、工装夹具800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东马沟工业园21号，租赁洛阳昌开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莱恩机电，南侧为办公楼，为年产注射模具500套、工装夹具800套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设置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

理，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小型：油烟去除效率 $\geq 90\%$ ，油烟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四厂界噪声应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

4. 本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

审批。

2019年5月25日



查看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①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鼎源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 91410300763124462L
*建设单位法人: 张桂兰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莎平
*固定电话(选填):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产业集聚区东马场工业区21号

②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白名单项目序号: Y20220729-0250)

*项目名称: 洛阳鼎源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航天用密封件72万件项目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53-塑料制品业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项目坐标 纬度: 112.2059 纬度: 34.384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号: 91410300763124462L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运营单位名称: 洛阳鼎源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 91410300763124462L
*建设单位法人代码: 91410300763124462L
*建设单位联系人代码: 18037321959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产业集聚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产业集聚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东马场工业区21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领区洛阳片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分局
*环评批复文号: 洛白审批[2022] 1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3-23
*排污许可证批文时间:

打印报告

关闭

附件 4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2〕14号

关于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航天用密封件 7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3124482L）关于《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航天用密封件 7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

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6

查看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① 企业基本信息

② 建设项目信息

③ 环评报告

④ 审批意见

* 建设单位名称：洛阳腾同诚工贸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代码：91410300763124482L

*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桂兰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手机）：18037921999

* 建设单位邮箱：Lyrc16888@163.com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工业区21号

* 项目名称：洛阳腾同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500套、工装夹具800套项目

* 项目类型：新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2016版本 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建设性质：新建

* 建设地点：河南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工业区21号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涧西区环境局

* 环评文件批文号：涧环函〔2019〕140号

*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100

* 运营单位名称：洛阳腾同诚工贸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763124482L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763124482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实验区洛阳片区
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工业园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312448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东沙坡社区
居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
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范围内,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合作关系。

二、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乙双方忠实地履行
规定的职责和权利。乙方作为单独的企业法人或经营者进行
经济活动。因此，乙方必须遵守对所有企业法人或经营者共
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
商业要求。作为一个企业法人或经营者，乙方应就其活动自
负一切风险和从合法经营中获利。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
也不是甲方的雇员和合伙人。乙方不是作为甲方委托代表，
乙方无权以甲方的名义签定协议，使甲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
人承担责任，或由甲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订立本协
议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有关企业之权利，甲方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

三、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
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

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本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所出租土地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东沙坡社区科技园区内土地计 17.386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交由乙方有偿使用，用于建设工业项目(其中建设用地 14.369 亩，一般耕地 3.017 亩)。

2、上述土地四至为:北至 垃圾专用线南，南至 孙白路，东至 变电站，西至 科品边界。

(二)租期、租金及交付方式

1、租期:各方议定的该出租土地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25 年 01 月 1 日 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2、租金数额:建设用地租金为每年 4000 元/亩，一般耕地 1500 元每亩(注:不含税)，为保证群众利益，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租赁期内租金每 5 年递增一次，一次递增 10%。

3、租金的交付时间:首次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完毕。以后每年土地使用费由乙方于下一年度开始前十日内付清全年使用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乙方。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辖区群众工作，保证乙方的正常建设施工及生产、经营。

3、甲方应积极协调，保证上述土地的水、电的正常供应。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办理各项登记、注册手续。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资金充足，在科技园区内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中途不得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停止项目建设，如若停止甲方有权依据约定行使解除权，收回所出租的土地。

2、保证工程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开工建设，不得私自停滞、延误；并且在 4 个月内建成投产；乙方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工商税务及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在甲方指定部门登记注册。

3、所投资项目经过认真市场调研，有一定的市场前景，确保每年产值不低于 9000 千万元人民币，每年上缴税收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4、乙方按照本协议使用上述土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土地用途及转租转让土地或在上述土地上设置抵押权等其他权项。

5、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当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6、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所建企业应优先招录甲方辖区
内常驻居民作为乙方企业职工。

7、如土地符合征用条件，乙方可优先征用该块土地。

(五)在租赁期间内，如乙方出现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再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终止本合同履行的，应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取回在租赁土地上属于乙方的动产和添附在不动产上能正常拆除的财物。不能拆除部分的财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征收该出租土地，乙方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配合土地的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所得的赔偿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故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者，提出方应按照本协议未履行年限租金总和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违约方在支付上述违约金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内容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东沙坡社区居民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1月16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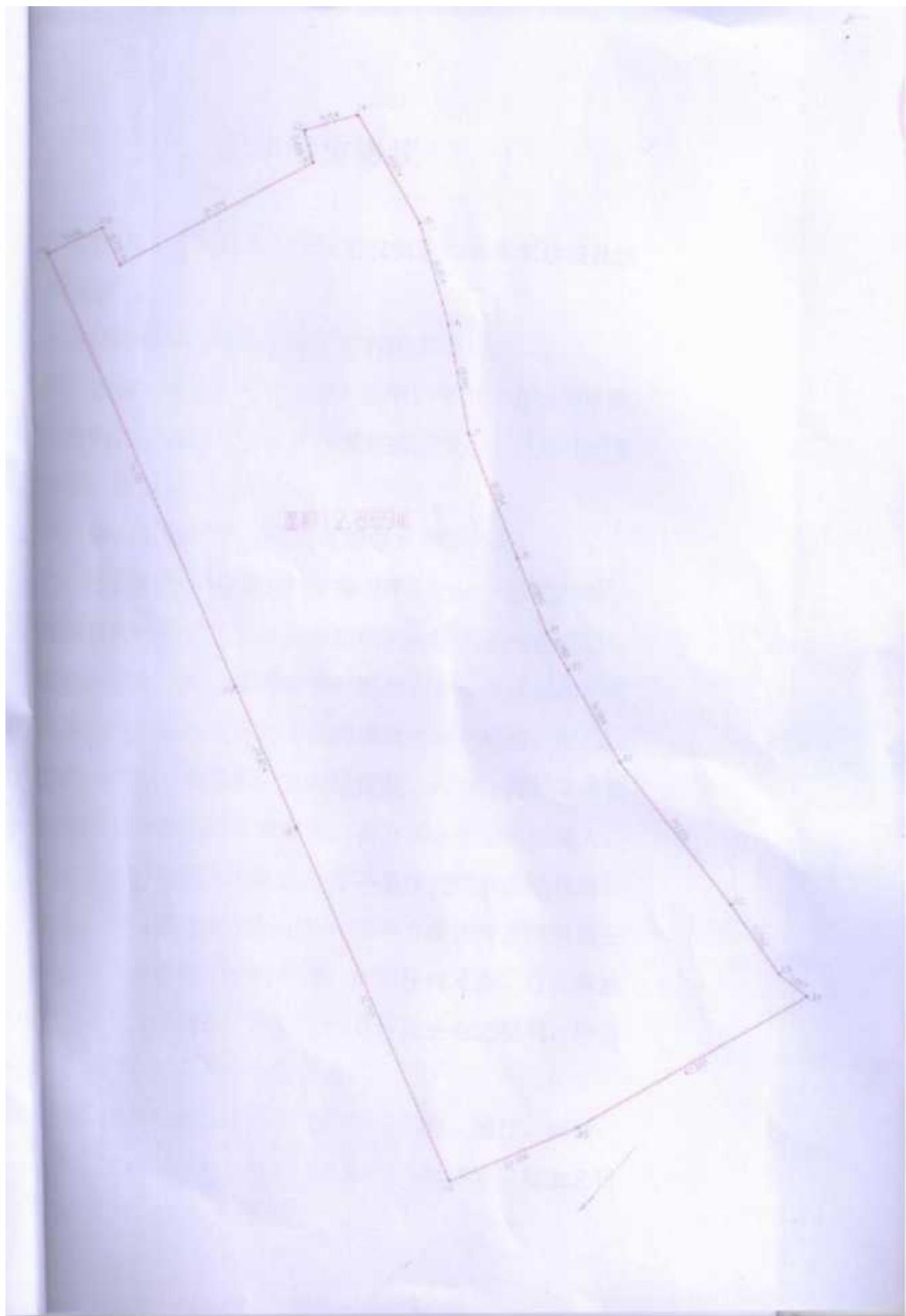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1月15日

濟陽精潤誠工貿有限公司用地圖

二、香港利记国际有限公司



证 明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白路瀛洲科技园，属于瀛洲科技园范围内，经国土调查云系统核查，该地块三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不作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30日

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洛政土〔2017〕3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洛阳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的请示》（洛国土资文〔2016〕34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将孙旗屯乡东沙坡村、东马沟村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 22.2118 公顷（其中耕地 20.2835 公顷、园地 1.64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5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洛阳市 2016 年度

第一批乡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你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0.2835 公顷耕地的质量。同时，要严格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按规划用途供地。

附件：洛阳市 2016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2016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洛阳市共计	22.2118	22.2118	20.2835		20.2835	1.6425		0.2858
涧西区合计	22.2118	22.2118	20.2835		20.2835	1.6425		0.2858
孙旗屯乡小计	22.2118	22.2118	20.2835		20.2835	1.6425		0.2858
东马沟村	5.3333	5.3333	3.5766		3.5766	1.6425		0.1142
东沙坡村	16.8785	16.8785	16.7069		16.7069			0.1716

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洛政土〔2022〕19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 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涧西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办理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洛涧政文〔2022〕3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拟定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将瀛洲街道东沙坡社区 0.0502 公顷集体农用地（全部为耕地）、0.1096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以上共计 0.1598 公顷，作为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占补平衡，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0.0502 公顷耕地的质量。同时，要严格落实批后用地程序，确保各类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约节约用地原则、符合规划用途。

附件：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明细表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洛阳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洛阳市总计	0.1598	0.0502	0.0502	0.0502	0.1096	0.1096
涧西区合计	0.1598	0.0502	0.0502	0.0502	0.1096	0.1096
集体土地	瀛洲街道小计	0.1598	0.0502	0.0502	0.1096	0.1096
	东沙坡社区	0.1598	0.0502	0.0502	0.1096	0.1096

塑料材料保证书

挥发分, % (质量分数) ≤优等品 0.5 合格品 1 检验结果 0.25 检验方法 GB/T1725-2007

购买厂家名称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名称 东莞市禾一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料号 21E8-750-1339-P8 品名

PART NUMBER 21E8-750-1339-P8 PART DESCRIPTION 插头绝缘压板

数量/采购单号码 规格书号码

QUANTITY/P.O. NO. 500/WX-2103182432 SPECIFICATION NO. 21E8-750-1339-P8

成型日期 出货日期

MOLDING DATE 21.08.09 SHIPPING DATE /

原料制造商/检验编号

MATERIAL MANUFACTURER 台湾新光 BASF SE/ 2012-C-6080-JITSR-W143

原料型号/颜色

MATERIAL DESIGNATION SL103-PET-BK-UL 黑

原料 UL 号码 原料防火等级

MATERIAL UL FILE NUMBER MATERIAL FLAMMABILITY CLASS

E41871 VO

色料或添加剂名称、型号及使用比例 (%)

COLOR CONCENTRATES OR ADDITIVES NAME, MODEL

AND PERCENTAGE USED (%)

供货商保证 SUPPLIER GUARANTY

1 本批产品使用之原料确实依上述规格供应, 若有变更冒替, 本公司愿负赔偿之责。

IF THERE IS ANY DEVIATION TO THE LIST ABOVE, W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INCURRED.

2 本批产品使用的二次料不超过 25%。(二次料使用 7 %)

THE REGRIND MATERIAL USED IN THIS SHIPMENT DOES NOT EXCEED 25%.

(REGRIND MATERIAL USED %)

(除非是 UL 认可零件目录所授权的特定原料依目录指定可超过 25%。)

(UNLESS THE SPECIFIC MATERIAL USED IS AUTHORIZED FOR GREATER THAN 25% AS SPECIFIED IN THE UL

供货商签章及盖公司章

PLIER SIGNATURE AND COMPANY SEAL



混炼胶合格证书

编号GF20211009c				订货部门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			
胶号	IK6140	批号	GF20211009c	重量	40kg	硫化条件	170° C×10
原胶号	绿	制造日期	2021 10 8	实验日期	2021-10-09	保质期或复查期	6个月
技术条件	Q/SH053-2018						
实 验 结 果							
挥发分, % (质量分数) ≤	优等品0.5	合格品1	检验结果0.18	检验方法GB/T24121-2009热缩法A			
灰分, % (质量分数) ≤	优等品0.75	合格品0.75	检验结果0.42	检验方法GBT4498-1997热方法A			
扯断力MPa	7.5	应力系数					
伸长率%	466	耐寒系数					
永久变形%		H2SO4系数					
硬度(邵氏)	42	NaCl系数					
%定伸强JJ/MPa		卡-苯	乳化油				
撕裂强度KN/m	13.0	2#煤油	介质				
脆性温度	-65	20#滑油	表面电阻				
老化系数°C×H		10#液压油	体积电阻, Ω				
恒正变形200°C×48h	56	#机油	击穿电压KV/mm				
特殊记事: 二段: 常温→200°C×4h							
审核: 郭潜				检验员: 黄慧林			



成品库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2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520005	涧西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	/	/

					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足总量减排要求。 3、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ZH41030520001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 3、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4、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业目录要求，实行	1、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最新环保政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3、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防治风险的建设项目建设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3、促进固体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建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外先进水平要求。

					可持续发展： 5、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制度，新引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 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52210134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中水回用率，减少	建立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	1、开发区、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利用率； 2、禁止企事

					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应设置完备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
YS4103053210309	洛河洛阳市白马寺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涧西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52310003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能够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链条,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原则上禁止“两高”项目入驻,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项目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及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供热工程依托阳光热电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业目录要求,实行可持续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YS41030 5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	1、加大科 技攻关, 推广新兴 技术,以 石化、化 工、涂 装、医 药、包装 印刷、油 品储运销 等行业领 域为重 点,深入 推进挥发 性有机物 综合治 理。全面 推广使用 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 量的涂 料、油 墨、胶粘 剂、清洗 剂等新兴 原辅材 料。开展 涉挥发性 有机物产 业集群升 级改造、 企业深度 治理、物 质储罐排 查整治, 规范开展	/	/

					<p>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p> <p>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p>	
--	--	--	--	--	--	--

					<p>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p> <p>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p>		
--	--	--	--	--	--	--	--	--

						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落实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			

						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5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涧西区	11 个街道办（即湖北路街道、天津路街道、长春路街道、南昌路街道、长安路街道、重庆路街道、郑州路街道、武汉路街道、珠江路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道、周山路街道、工农街道），除芳华路-周山大道-建设路-衡山路（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	--	--	--	--	--	--	--

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主持召开了《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洛阳精润诚航空航天模具装备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精润诚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常振勇（信用编号：BH03046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补充项目建设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洛阳市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文件、规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 2、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补充项目的迁建前原有工程建设情况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 3、核实废气源强、风机风量确定依据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完善污染物排放“三笔账”，核实总量来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平 吕鸿雁 郭可可

2025年6月17日